

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 縣(市)教育局處意見參採情形暨修正對照表

壹、各單位意見參採情形

單位	意見內容	研處回應	備註
新北市教育局	1. 若空氣品質情況不佳導致中央連續2天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時，是否2天均要通報？ 2.附表2通報表：「通報學校數」欄位係指所有學校均要通報或空品惡化受影響區之學校，另所指幼兒園是否包含公私立？「各校採取之緊急防護措施」欄位選項是否為複選？若是，則加總會有重覆計數之狀況，建請釐清。	1.附表2之規劃理念主要係掌握當空氣品質AQI達紅色以上等級時，各級學校第一時間採行之通報作為與警示措施，當連續2天均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原則上第2天毋須再行通報。 另若逢臨時性空品惡化情況(如沙塵暴)而開設指揮中心時，依「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之任務分工顯示，環保署需每6小時更新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訊，是以受影響縣市政府有6小時時間進行相關因應作為，亦應填報附表2資訊回傳教育部備查。 2.附表2各項目欄位已分別加註定義，以免填報時混淆，分述如下： (1)「通報學校數」：指空品惡化區範圍內之通報校數。 (2)「幼兒園」：仍以空品惡化區範圍內全面通報為原則。 (3)「各校採取之緊急防護措施」：指空品惡化區範圍內各校採取之緊急防護措施。因各校採行措施可能為1項以上作為，欄位選項確實為複選，該統計主要係瞭解各措施採行學校數，惟並不會將各措施之校數進行加總。	1.建議修改事項：已說明。 2.建議修改事項：參採，已說明。 =P16，附表2已酌修並增加欄位定義=
苗栗縣教育處	1. 附表2各項目、欄位之定義應明確。另可否改為線上表單填報(如BeClass系統)？	1.附表2各項目欄位已分別加註定義，以免填報時混淆。 至能否改以線上表單方式填報，查BeClass線上報名系統，主要在提供辦理活動承辦人員網路資源的利用，透過簡單欄位勾選，就能完成線上報名表設置，性質上屬活動	1.建議修改事項：部份參採，已說明。

單位	意見內容	研處回應	備註
	2.苗栗縣環保局亦有就空氣品質惡化(AQI $\geq$ 200)時請教育處填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回報紀錄單」，建議可以整合。	資訊公開周知並接受報名，似不適用本案屬特定對象之公務性質調查。另考量系統建置與資訊化需時間規劃，爰本表單除原規劃紙本外，初期將增列採 google 表單線上填報方式，供縣(市)地方政府回傳相關資訊。 2.已蒐集苗栗縣、臺南市、嘉義市、基隆市及桃園市通報單/回報單，並參採內容酌修附表 2。	2.建議修改事項：參採，已說明。 =P16，附表 2 已酌修並增加欄位定義=
臺中市教育局	本市空品惡化 LINE 群組通報是全市皆通報，附表 2 之通報學校數可否以全市進行填列？	因通報學校數已加註定義為：指空品惡化區範圍內之通報校數，爰屆時填報時仍以前揭範圍進行填寫。	建議修改事項：已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內伍、任務分工一節，執行方法(二)強化地方執行能量第 2.及 3(2)點主辦單位建議增列本部資科司(第 11 頁)。另執行方法(四)落實校園防護第 7 點主辦單位建議刪除國教署(第 12 頁)。	1.查防護計畫肆之三、執行方法(二)強化地方執行能量一節，第 1 點「辦理說明會、工作坊」係由資科司主辦；至第 2 點「納入相關研習、會議」內涵，係適時於本部辦理之主管人員研討會、學校衛生業務主管研討會、大專校院環安衛主管聯席會等進行宣導，其中大專校院環安衛主管聯席會屬資科司權管，爰將於主辦欄增列"本部資科司"。 2.查防護計畫肆之三、執行方法(二)強化地方執行能量一節，第 3.(2)點「落實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內涵，係擇定特殊區域學校，補助及輔導學校設置改善校園空品設備或環境建置，再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辦理校園空品警示措施等。依本部對於學校空氣污染防治之分工，補助學校加裝氣密窗或空氣清淨機等設備屬國教署權管，爰本項擬維持既有分工模式。 3.已將防護計畫肆之三、執行方法(四)落實校園防護一節之第 7 點刪除。	1.建議修改事項：參採，已說明。 =P12，第 2 點增列資科司為主辦= 2.建議修改事項：已說明。 3.建議修改事項：參採，已說明。 =P13，已刪除第 7 點=

貳、其餘酌修處之說明修正對照表

項次(頁數)	8 月 23 日研商會草案版	本次修改版	備註
1. (P1)	壹、計畫緣起 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壹、計畫緣起 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u>特頒定本計畫。</u> <u>本計畫於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99202 號函頒佈，配合法令增修，修正本計畫部分內容。</u>	酌修文字。
參、法令規定			
2. (P1)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14 條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 <u>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機關、學校之活動。</u>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14 條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 <u>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u>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配合調整第 14 條規定敘述。另作條次順序調整。
3. (P2)	六、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第 9 條規定，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 <u>為考慮學生個別差異、運動興趣及安全，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u> 第 10 條規定，遇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以及應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第 9 條規定，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 <u>得衡酌學生個別差異、運動興趣及安全，採另行編班（組）方式。</u> 第 10 條規定，遇空氣品質不佳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評估減少或停止實施戶外體育課程，並充分利用室內場地，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修改條文名稱，配合酌修文字。
4. (P3)	---	九、各縣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u>直轄市、縣(市)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因地制宜分別訂定各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之校園活動防護措施與注</u>	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 6 條規定，增加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等行政規則敘述。

項次(頁數)	8 月 23 日研商會草案版	本次修改版	備註
		<u>意事項，包括配戴口罩個人防護用具、停止戶外活動、停止體育課及空氣品質不佳季節停止辦理運動會等，以維護民眾健康。</u>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5. (P4)	---	三、執行方法 (一)完備制度措施 1. <u>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u> (1) <u>AQI 達橘色等級，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u> (2) <u>AQI 達紅色等級，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或延期辦理。</u> (摘錄) (3) <u>AQI 達紫色等級，立即停止戶外活動，課程調整室內進行。</u> (4) <u>AQ 達褐色等級，達停課標準。</u> (摘錄)	增加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之措施敘述。
6. (P6)	三、執行方法 (一)完備制度措施 4.地方政府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通報表：...經環保署研判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時，地方政府應立即發布空氣品質警告通知惡化區域學校，並依本部設計之緊急通報表（ 附表 2 ），於中央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當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填覆辦理情形並回傳教育部窗口，包含通報學校數、各校採取之緊急及防護措施、是否有戶外賽事受影響而停辦、學生健康情形等，以利本部掌握各區學校受空氣品質惡化影響程度。	三、執行方法 (一)完備制度措施 4.地方政府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通報表： (1) <u>開設時機：依據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開設時機為環保署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AQI 達 151，紅色等級)以上情形，經環保署研判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u> (2) <u>通報流程：地方政府應立即發布空氣品質警告通知惡化區域學校，並依本部設計之緊急通報回傳表，於中央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當日中午 12 時前，彙整資訊後完成表單填寫並傳真教育部資料科窗口或於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填</u>	附表 2-除原規劃紙本外，初期將增列採 google 表單線上填報方式，供縣(市)地方政府回傳相關資訊。另作文字酌修暨分段呈現俾閱讀。

項次(頁數)	8 月 23 日研商會草案版	本次修改版	備註
		報。 (3)通報內容：緊急通報回傳表詳附表 2，包含通報學校數、各校採取之緊急及防護措施、是否有戶外賽事受影響而停辦、學生健康情形等，以利本部掌握各區學校受空氣品質惡化影響程度。	
7. (P10)	三、執行方法 (四)落實校園防護 6.建置校園空氣品質安全地圖或空氣品質安全警示區域：以學校內可提供空氣品質安全環境（安全點例如保健中心、體育館所），以及易受污染區域劃設警示區域（警示區例如廚房、停車場、校門出入口等）。建議學校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及家長針對學生個人體質提供防護口罩、相關呼吸系統疾病處理器材及用藥等。以各校健康中心據點作為學校空氣品質安全區，確保該區域良好之空氣品質，以作為學生健康促進及維護之用。另可依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建議地方政府於學校校門口周圍設置零怠速空氣品質安全區，於家長等待接送孩童時將汽機車熄火等候，可降低校園的空氣污染，或設置空氣品質綠化(或淨化)區、空氣品質緩衝區等，維護學童健康。	三、執行方法 (四)落實校園防護 7.建置校園空氣品質安全地圖或空氣品質安全警示區域： (1)建議學校設置空氣品質安全環境（安全點例如保健中心、體育館所），以及易受污染區域劃設警示區域（警示區例如廚房、停車場、校門出入口等）。 (2)以各校健康中心據點作為學校空氣品質安全區，確保該區域良好之空氣品質，以作為學生健康促進及維護之用。<u>學校健康中心並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備齊必要防護用品，及建議家長針對學生個人體質提供防護口罩、相關呼吸系統疾病處理器材及用藥等。</u> (3)另依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建議地方政府於學校校門口周圍設置零怠速空氣品質安全區，於家長等待接送孩童時將汽機車熄火等候，可降低校園的空氣污染，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因地制宜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空氣品質緩衝區，以維護學童健康。	作條次順序調整、文字酌修暨分段呈現俾閱讀。

項次(頁數)	8 月 23 日研商會草案版	本次修改版	備註
8.	二、執行原則 (一)依據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 三、執行方法 (二)強化地方執行能量 5.因地制宜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三)擴大宣導增能 3.中央主管機關之宣導資源 (四)落實校園防護 2.警示措施 3.主動查詢及防護 4.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9.空氣盒子布建	二、執行原則 (一)依據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u>警示執行防護作為</u> 三、執行方法 (二)強化地方執行能量 5.因地制宜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三)擴大宣導增能 3.<u>善用</u>中央主管機關之宣導資源 (四)落實校園防護 2.<u>學校</u>主動查詢及防護 3.<u>學校</u>採行警示措施 4.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9.空氣盒子<u>預警及教育宣導</u>	標題或內容、條次順序酌修。